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知识点4】税率的审核

一、综合所得税率

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税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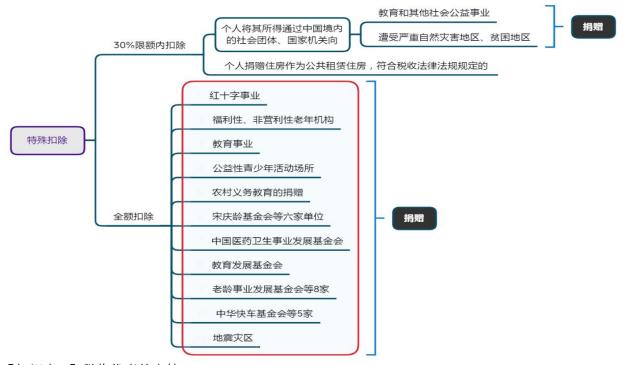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知识点 5】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一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金额-减免税收入



【知识点6】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免税项目

- 1. <mark>省</mark>级人民政府、国务院<mark>部</mark>委和中国人民解放<mark>军</mark>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 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津补贴。
- 4. 福利费(福利费或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 7.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离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注:(1) <mark>离退休人员</mark>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mark>各类补贴、奖金、实物</mark>,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 8. 根据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家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二、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其他。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6.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 (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 7.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8.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9.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10. 对个人购买<mark>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mark>,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11.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mark>高级专家</mark>,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12. 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税。

- 13.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14.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提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征个税。

【提示】按规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税。

16.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税。

17. 新冠疫情税收优惠

-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 (2)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3)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mark>实物</mark>(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19. 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下列情形不征收个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 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2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个税。
- 21. 同城同人一年换房(既买又卖)退税政策: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mark>重新购买住房</mark>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退税金额=现	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退税金额=(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计算 NMCE房並被 \ CREEF		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	市场成交价格		
公式		购新房	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注明	
	新购住房金额		的成交价格	
		二手房	房屋的成交价格	
同城	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均	也区、州、盟)	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同人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	可须直接相关,	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例题 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B.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
- C. 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 D. 转让国债的所得

【答案】B

【解析】选项 A,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不免个人所得税;选项 C,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国债的所得不免税,要交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国内某大学教授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因任某高校兼职教授取得的课酬
- B. 按规定取得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 C. 因拥有持有期不足1年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
- D. 被学校评为校级优秀教师获得的奖金

【答案】B

【解析】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7】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 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 收入总额

-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
-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
-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收入的 56%)。

【例题 1 • 计算题】小明 2022 年 3 月取得劳务报酬 10000 元,稿酬所得 1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元,请计算当月对应的劳务报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稿酬收入额。

劳务报酬收入额=10000* (1-20%) =8000 (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10000* (1-20%) =8000 (元)

稿酬收入额=10000*(1-20%)*70%=5600(元)

(三) 专项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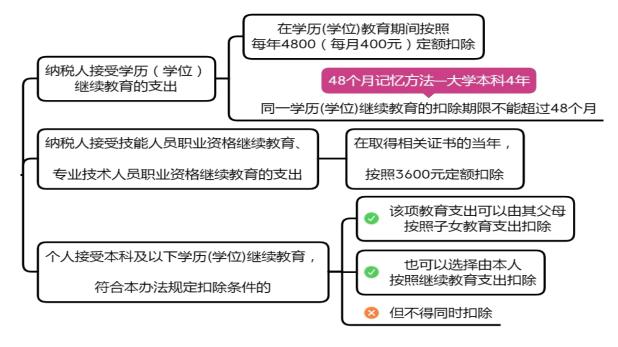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专项附加扣除

- 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2022.1.1 日起)
- (1)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3) 扣除时间为: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 (4) 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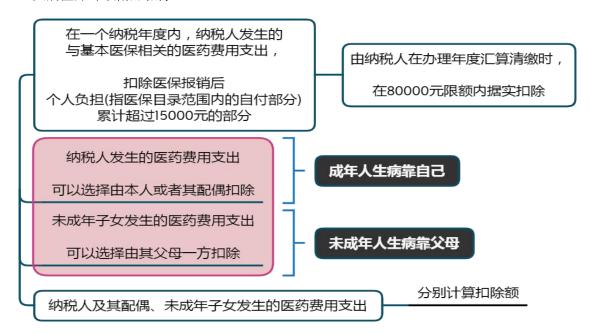
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小学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初中教育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普通高中 的标准定额扣除 高中阶段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教育包括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高等教育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 (1)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 (2)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3) 扣除时间:
- ①学前教育阶段:子女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 ②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交易结束的当月。
- (4) 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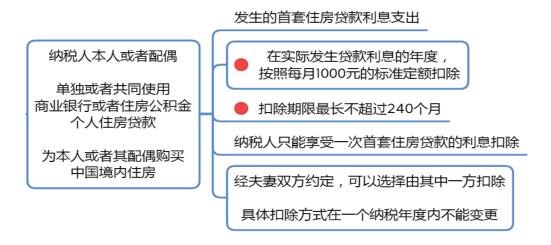
- (1) 扣除时间: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 (2) 留存备查资料: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备查。

- (3)补充扣除:纳税人在上一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继续教育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4.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留存备查资料: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5.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除



- (1)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
- (2)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 (3)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4) 留存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 6.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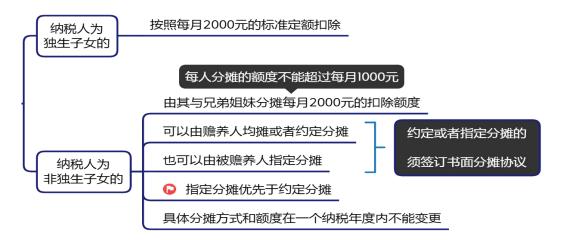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示】以家庭为单位。

- (2)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3)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4) 扣除时间: 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5) 留存备查资料: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7.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8. 具体操作方法:

-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3)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	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
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	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除的纳税人	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
	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字文人/例区/1 专项的加加标的纳税人	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5)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 雇单位扣除。

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6)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7)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 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在入职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8)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9)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 附加扣除信息。
- (10)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5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例题 1 • 单选题】 (2020 年)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的是()。

- A. 子女教育
- B. 大病医疗
- C. 赡养老人
- D. 住房贷款利息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选项 B,大病医疗的扣除,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五) 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

【提示 1】商业健康保险的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每月 200 元)。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限额扣除。

【提示 2】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缴费环节	按照 12000 元/年限额,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扣除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 <mark>投资收益暂不征税</mark>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